**手写签名：\_\_\_\_\_\_\_\_\_\_**

**分 数：\_\_\_\_\_\_\_\_\_\_**

**北京大学《法律导论》**

**课 程 期 中 作 业**

**论文题目 从“中国式过马路”窥探效率与秩序之争**

**院 系\_\_\_\_\_\_光华管理学院\_\_\_\_\_**

**学 号\_\_\_\_\_\_1200015987\_\_\_\_\_\_\_**

**学生姓名\_\_\_\_\_\_\_\_\_楊啟超\_\_\_\_\_\_\_\_**

**手 机\_\_\_\_\_\_13632706277\_\_\_\_\_\_**

**2012 年 11 月 6 日**

**摘要：**在中国，很多人都认为，为了赶时间，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闯红灯是没有关系的。于是，大街上不乏行人随意穿梭的身影。为了“追求效率”而如此牺牲了社会基本秩序是否合理？本文将通过“中国式过马路”初探秩序与效率的关系。

一、中国式过马路

2012年10月10日傲游哈哈用户“中正平和”①发表笑话：“中国式过马路”，就是“凑够一撮人就可以走了，和红绿灯无关”。这条微博引起了不少网友的共鸣，一天内被近10万网友转发。网友纷纷跟帖“太形象了”、“同感”、“在济南就是这样”，还有网友惭愧的表示，自己也是“闯灯大军”中的一员。

将镜头切换至河北石家庄地处商业圈的中山路与建设大街十字路头，每天穿行这里的行人数以万计，记者在这里架设摄像机进行了一个小时的拍摄，发现闯红灯，在行驶的车流中冒险穿行的路人不在少数。频繁闪烁的绿灯提示着行人马上就要红灯了，但此时不少行人却加快脚步，想要赶走车辆通行前短暂的一两秒钟时间快速通过。②

反观国外，许多曾到过西方国家的人都会为其良好的交通秩序而感叹。在这些国家的十字路口，即便是在深夜或清晨车辆行人极少的时候，红灯亮时人们都会规规矩矩地停车止步等待绿灯亮起。 即使红绿灯坏了，人们也不会闯红灯，而是等到红绿灯被修好为止。相比于国人的举动，无怪乎西方人那种对规则的恪守，在不少中国人眼里竟成了保守的象征。

这就是中国式过马路，城市交通管理的一种恶疾，折射出的，不仅是管理手段的乏力，还有国人规则意识的淡薄：为了追求效率，将闯红灯视为理所当然。一言蔽之，即所谓牺牲秩序而追求效率。

二、秩序③

在解决效率与秩序间的权重问题之前，首先定义秩序的内涵。秩序的原意是指有条理.不混乱的情况，是“无序”的相对面。按照《辞海》的解释，“秩，常也；秩序，常度也，指人或事物所在的位置，含有整齐守规则之意。” 法学上所言秩序，是指通过法律机构、法律规范、法律权威所形成的一种法律状态，是法的基本价值之一。[1]

在社会秩序中，个体在社会中得到行为的约束规范，家庭、公司和国家有序地建立与运行，人类的诸如生产、消费、交易活动得到明确分工与制约，可以说，社会秩序是使人类社会有序运作的工具，是维系人类关系的纽带。没有了秩序，人类就失去了其行为约束和规范，社会处于混乱状态；正因为秩序的存在，人类才有了行为的参照，能够对其自身的行为作出预测，而社会的运作机制和关系连接有了可依循的标准，从而人类文明能够得到繁荣昌盛的发展。

在许多西方国家，正如上文提到在红绿灯前的交通规范，秩序得到普遍承认和规范，这得益于发达国家独特的自然演进过程。在发展中国家，在现代化进程中，社会秩序往往有或大或小的变化，导致了社会中个体对秩序的不同定义。以上述例子为例，一些人也许会认为路本是人走的，不需要红绿灯等诸多规范；而一些人会认为红绿灯的设立是为了确保交通秩序的规范以及对个体安全的保障。这很大程度上是由中国令人惊讶的发展速度和城乡发展不平衡所致，秩序的变化超出了部分人的接受范围。

三、效率

按照《辞海》的解释，“指所得到的劳动效果与付出的劳动量的比较值；单位时间内完成的工作量。”所谓效率，即是指最有效地使用社会资源以满足人类的愿望和需要。人的欲望是无限的，就一项人类活动而言，最重要的事情便是最好地利用有限的资源。经济学上所言效率，是指如果一项活动不可能使任何人的福利增加，除非使其他人的境况变坏，则该项活动便是有效率的(Pareto efficiency)④。

效率是一个社会非常重要的美德。没有效率的社会不能算是理想的社会。当一个社会是有效率时，社会中的生产等活动能够以同样的投入获得更多的产品，创造更有价值的财富。然而，发展中国家生产力落后，社会缺乏效率，在全球化的呼声下不得不步入现代化的进程。因此，发展中国家要在几十年时间跨越发达国家几百年走过的路程，在这种大环境下，社会或其中个体对效率的追求往往陷入盲目。

四、秩序的失范与效率的损失

失范(anomie)，为社会学家涂尔干(Durkheim，1858-1917)的术语，指的是当社会控制个人行为无效时，社会所经历的失序感[2]。当人们失去目标或方向感时，失范便产生了。这种现象通常在社会经历重大变迁时比较容易发生。秩序的失范，顾名思义，即为社会失去对个体进行有效地秩序控制的能力。

不妨回到上述例子。“中国式过马路”，无疑意味着国人正在经历秩序的失范。当失范产生时，效率能够实现吗？有些国人不愿意遵守规则，通过闯红灯而企图获得更高效率的做法，实际上大大增加了交通拥挤的可能性以及交通意外的风险。统计数据表明，我国每5分钟就有一人丧身车轮，每1分钟都会有一人因交通事故伤残③。对于社会来说，对秩序的违反实际上要求更多的人力、物力来维持秩序，增加了社会成本；对于个人而言，闯红灯的行为无疑使自身承受巨大的风险，包括车祸导致的医疗成本在内的机会成本④将急剧增加。

秩序的失范同样带来各种问题。当前中国社会的信用缺乏，其原因之一便是秩序的失范。例如，有些地方政府没有按照规则去执法，导致诚信缺失，政策缺乏稳定性，对商家的承诺常常不能兑现，然而中国是由计划经济转变而来的，政府对市场的介入依然很大，当政府经历秩序的失范时，往往会对社会风气起到不好的示范作用。无疑，社会的信用缺乏将极大地增加交易成本，妨碍社会发展，从而降低社会效率。

另一方面，当社会规则缺失或社会规则被破坏时，某程度上将会扩大贫富差距，增加社会的不公平，从而降低个体的积极性，从而降低社会的效率。

总而言之，秩序的失范意味着效率的损失。

四、秩序的价值与效率的实现

反观“中国式过马路”的对立情况。在德国，地铁站无人售票也无人查票，但人们都自觉到自助售票机处买票，减少了对地铁秩序的维护以及人力资源的投入，从而提高了地铁系统的运作效率。甚至，在人们在偶然的聚集群体中，如监犯、船难登上荒岛的人们，为使该群体免于溃散，也会倾向于建立法律秩序，从而规范群体行为，以获得最大效率。这里，秩序获得了其价值之所在。

参考文献

[1]周旺生.法理学[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6

[2]Richard T.Schaefer.社会学与生活(插图第9版)[M].世界图书出版公司.2006.9

秩序是行动的前提，个体根据秩序而行动。稳定而有效的秩序能够通过协调个体之间的互动关系而提高社会的效率，因此，秩序的价值体现在其能使社会运作处于稳定、可控的状态之中。

从冲突论观点⑤(conflict perspective)来看，社会的冲突是不可避免的，而冲突本身也能带来文明的进步，但不可控的冲突实际上会造成社会的动乱。社会需要通过稳定而有效的秩序调整社会的冲突程度，使冲突在有序的调整下进行，从而长远地提高社会的效率。

从互动论观点⑥(interactionist perspec- tive)来看，秩序是沟通社会个体之间互动行为的纽带。众多的社会活动都隐含着互动关系，例如家庭成员之间、公司的高低层、国家的政府与个人，甚至市场中的交易行为，包括要素市场的资本交易、产品市场的生产活动、商品流通，以至于社会的上层建筑与其经济基础，无不需要秩序的规范与维系，以获得确定的保障，从而使个体互动行为更具效率。

五、秩序与效率的有机统一

任何社会统治的建立都意味着一定统治秩序的形成[1]。没有秩序就无法建立有效的社会管理模式，而效率更无从谈起。实际上，一个国家的秩序稳定是衡量其文明程度的重要标准之一。从“中国式过马路”的一系列分析，我们得出，盲目牺牲秩序是难以实现效率的。

当然，我们不能一味视秩序为唯一目标，否则社会将陷入停滞与僵化。总之，我们需要秩序与效率的有机统一，即秩序与效率两者的相互牵制和相互依持，在秩序的作用下提升效率，又在效率的刺激下调整秩序。